

□臺灣分館前身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立於民國4年8月，原址在今天總統府後博愛路。民國34年臺灣光復以後為我政府接受，35年10月合併南方資料館而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借用臺北市新公園內臺灣省立博物館一樓開館。民國37年5月，奉令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遂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民國54年間遷入新生南路一段一號現址，62年7月奉令改隸中央，10月22日正式更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本刊特闢此專欄定期介紹臺灣分館館務動態，並及館史、館藏、館員等；藉報導館務，追緬館史，介述館藏，而邀各界指教。（專欄主筆 林明地）

## 館藏篇

## 盲人資料

「最難忍受的並不是眼睛看不見，而是眼明人對盲人的態度」——海倫凱勒。

今日現代化國家，莫不以追求終生教育理想的實現為職志，是故，除重視正式學校教育制度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外，更重視社教機構教育功能的發揮。公共圖書館負有對全體國民終生教育的社教責任，因此，在一般性的公眾服務之外，對於殘障讀者的需求，也應盡力照顧，適切地提供他們所需要的特殊型態圖書資料，使其亦能享受到充實智識、進德、修業，以及提升其休閒生活品質的機會。

分館自民國64年7月於推廣輔導組下設盲人讀物資料中心，負責盲人推廣教育，除蒐集盲人資料外，並自製點字圖書及有聲圖書。為便利盲人借閱資料，並提供郵寄到家的服務。除輔導臺灣地區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圖書館設立盲人閱覽室外，並複製館藏盲人資料，提供各館盲人閱覽室流通。並於民國76年11月編印出版「盲人讀物資料目錄」，除文字型式之目錄外，並有點字型式，以為盲人使用，收錄資料自民國64年至民國76年8月止，分為點字資料及有聲資料兩部分。藉以擴大流通區域及服務功效，造福盲胞普及各地。截至78年6月底止計有盲人點字書中文版7,701冊，西文版862冊，另有有聲資料16,393捲。由於盲人資料製作手續繁複，花費時間亦較長，故其中不乏工程浩大的叢書，以及讀者借閱較多的「暢銷書」值得深入介紹，茲分述如下。（待續）

## 館務篇

4.1 本分館為配合78年兒童節及教孝月活動，發揚我國固有忠孝美德，激勵兒童奮發好學意願，特舉辦「兒童勵志讀物、繪畫、陶塑、剪紙特展」於4月1日揭幕，由孫館長主持，到場來賓及小朋友十分踴躍，會中並由孫館長主持「四維八德的傳家故事」摸彩活動，為整個活動掀起高潮。（見右圖）



- 4.9 配合兒童節展覽，舉辦「兒童閱讀指導專題研討會」，共同探討如何激發兒童的閱讀興趣，以及如何有效指導兒童閱讀，由於經驗的交換及專家學者的指導，與會人士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4.21 召開分館整體發展規劃工作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由中央圖書館王館長主持，會中決議規劃程序分為：(1)研訂計畫階段著重研訂計畫初稿內容；(2)審議計畫階段著重計畫初稿的審議修正；(3)審核計畫階段將完成審議的計畫初稿，報請教育部並組成審核小組作決策審核三個程序，並擬訂各階段的工作進度表。教育部社教司陳科長並提示分館的整體發展應配合國家的整體建設，予以改弦更張、調適精進，規劃發展的原則為：(1)學術行政理論與實際配合原則；(2)目標導向彈性處理原則。王館長並於會中提示分館整體發展計畫的規劃，宜根據未來功能定位、發展目標、組織編制、經營管理等方面，作硬體與軟體的整體規劃。在改制方面，可朝地區性國家圖書館的方向規劃，在現有的基礎上，擴增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現本分館正參照與會顧問及委員的寶貴意見，積極撰擬規劃草案內容。

## 館舍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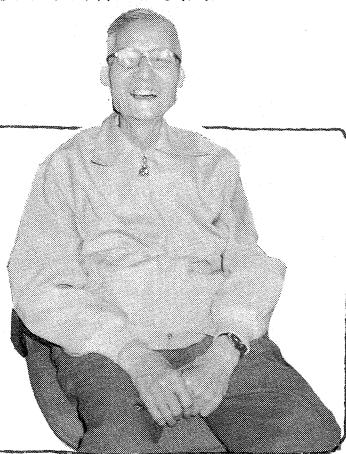
- 1 總督府時期  
2 南方資料館時期  
3 省立博物館時期  
4 臺北圖書館至臺灣分館時期



- 5.20 遵奉教育部毛部長於第151次主管會報指示，分館盲人讀物資料中心工作重點應加強為大專盲生服務，分館遂於5月初，分別以電話、信函調查大專院校在學盲生對分館盲人讀物製作之建議，藉以作為提供服務之參考，其中包括均衡點譯各類盲人點字圖書、維護充實大專盲生之有聲資料，工具書之借閱期限希望能延長，以及點字圖書與有聲錄音帶之加強配合等，均已納入79年度重要工作進度中辦理。
- 5.21 教育部核准分館採拓整理臺灣地區現存碑碣計畫，列入80年度概算，本計畫委請專家學者從事全臺灣碑碣之調查、拓製及整理編目工作，採集之碑碣包括碑記、示諭、域池門額、摩崖石刻、建築圖碑、重要之明、清墓碑與木質碑記、與史事有關者亦兼及之。普通之墓碑、界碑，一般避邪物等與史事無關者不在採集之列。碑碣之年代斷限上起明鄭、下迄民國70年，採集之區域包括澎湖羣島及各離島。調查之項目包括碑碣的分佈、現存地點、現存狀況，並一一攝影存照，著錄其碑名、碑文、碑址、碑材、形制尺寸、與相關史事之解說。預計編成「臺灣地區現存碑碣總目」約4,000條，著錄文字約二百萬字，分5冊出版，並預計拍攝現存碑碣照片4,000張，碑碣拓本2,000通。本計畫自80年度開始分6年實施完成。
- 5.23 教育部核准分館館舍整修工程計畫，並列入年度概算，本整修計畫包括整體外觀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壁面處理工程、木作工程等，藉以澈底解決防水滲入館內，減少濕氣，改善貯藏環境，維護典藏書籍及文物，並疏解館舍擁擠，增加可利用空間。
- 5.25 教育部核定分館蒐集整理臺灣地區公私藏古文書計畫，列入80年度概算，本計畫擬聘請約僱人員一人專事蒐集工作，一方面向民間私藏者採購古文書原
- 件，一方面向公藏單位借印古文書，並將蒐集所得之原件及影印本整理編目，並編撰摘要，預計蒐購原本古文書500件，影印古文書500件，自80年度起實施，並視實際情況，逐年編列預算整理。
- 5.31 休館日舉辦員工在職進修——專題講演，聘請人事行政局第三處處長吳三靈先生，主講「談公務員服務法」，由分館孫館長主持，藉以增進同仁新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法治觀念，以促進業務革新進步。會中全體同仁除對公務員之權利、義務有深刻瞭解外，並進一步與主講人就講演主題內容交換意見，獲益良多。
- 6.1 修補、裱褙及裝訂線裝圖書、舊籍圖書及普通圖書：為加強各類圖書之藏用，除積極改善圖書皮藏條件如空調設備之裝置、書庫殺蟲防蛀（每一個月一次）措施外，並將各類珍藏圖書加以修補、裱褙及裝訂，計完成線裝書及輿圖1,317件，精裝及平裝書11,590件。
- 6.20 擬訂79年度各組室重要工作進度表：為順利推展各項重要業務，分館各組室依據年度預算擬訂79年度各項工作進度表，並提分館第373次館務會議逐項討論，藉以發揮團隊精神，通力合作完成工作使命。孫館長並於會中指示，各項業務務必落實到各個承辦人身上，並須做好追蹤考核，以按時推展館務。
- 6.26 遵奉教育部「保存、整理臺灣資料等特種圖書」之指示，積極從事臺灣文獻資料的蒐集，蒐集的方式包括自行採購有關研究臺灣之博、碩士論文、微捲、微片，影印其他收藏單位（如文獻會，中研院民族所）典藏之臺灣舊籍資料、影印私人收藏之族譜及舊籍資料，擴拓裱褙臺南市大南門碑林石碑，蒐

集全省各鄉鎮市公所志書、概況，蒐集各級學校概況、鄉土教材等方式，截至 6 月 26 日止計蒐集各類型資料 4,037 件，包括有小冊子、圖書、期刊、概況等。均加以整理分類編目，藉以充實館藏臺灣文獻資料。

- 6.30 召開臺灣地區公私立圖書館輔導辦法修正會議，邀請教育部、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各主管單位及全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單位，就分館草擬之草案提出修正意見，內容包括辦法依據、適用範圍、輔導分工、聯繫、輔導內容、實施方式、經費來源等要項、與會人士均就草案內容提出修正意見，使草案內容更充實周延。



館員篇

終身奉獻圖書館工作的  
劉金狗先生

劉金狗先生，一字金穀，臺北市人，生於民前 8 年（1904 年）4 月 20 日。民國 7 年，自日據時代公學校畢業後，進入總督府圖書館任基層館員，從此即致力於臺灣史、臺灣資料的蒐求、整理、編目、出版目錄以及讀者諮詢的工作。總督府圖書館先後更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劉先生未嘗一日離開他的工作崗位，從擔任圖書出納手到雇員、助理幹事、幹事、幹事組長、主任等職務。民國 58 年劉先生屆齡退休以後，自願擔任待遇微薄的臨時人員工作，至民國 76 年 2 月 1 日因身體健康欠佳，勉強離開臺灣分館。服務分館歷時近 70 載，在如此漫長的歲月中，劉先生曾說：「要做一項工作做得很久，必須有兩個條件，第一要有興趣，第二是不要太過份計較。」如此謙沖淡泊的胸懷，兢兢業業投畢生精力於臺灣史料的整理，真是令人欽佩。

高志彬先生於推崇劉先生的文章中曾提及「夏季，以七、八十歲之高齡，忍受酷暑之煎熬，汗濕衣襟而污塵滿面；冬季，以羸弱之病軀，承受嚴寒之侵襲，鼻紅手僵而雙腳抖顫。既拾殘頁於亂書之中，復比對拼合如玩組合遊戲，人不堪其苦且乏味，先生獨甘而樂之。」這種熱愛工作的服務精

神，可能源於劉先生「愛書」的個性，劉先生的工作環境，除了書，還是書。對於館藏臺灣文獻，他無一冊不詳其位置，研究者欲尋書參閱，問及劉先生則不必找目錄卡就可以找到書，若遇疑難問題請教他，必和顏悅色一一解答，所以博得「活字典」的雅號。

劉先生一生堅守崗位，先後曾編輯幾部目錄。民國 47 年編印「臺灣文獻資料目錄」，和「館藏有關中國西文圖書目錄」；民國 61 年編印「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特藏資料研究室西文圖書目錄」；民國 65 年編印「西文臺灣資料目錄」，收錄西文臺灣資料二千餘種；民國 69 年編印「日文臺灣資料目錄」，收錄六千六百餘件。這些目錄，不僅是劉先生心血整理書籍的結晶，同時也是檢閱臺灣資料，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劉先生於 6 月 15 日中午病逝，他雖非叱咤風雲的人物，或許在時間的流程裏會漸漸被人淡忘；但他對臺灣文獻資料保存、整理的貢獻，以及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的工作精神，不但讓臺灣分館的每位同仁長懷於心，同時也將會永留於臺灣研究者的心中。我們在懷念追思劉先生諸多貢獻之餘，更應加強臺灣文獻的蒐集、整理，也更期盼有更多研究者投入研究臺灣文獻的行列，或可告慰劉金狗先生在天之靈。

• 林明地任臺灣分館助理編輯。

## □館務簡訊

### 國際標準書號 七月一日起實施

77 年 7 月行政院核備由國立中央圖書館負責國際標準書號有關事宜後，本館即於同年 9 月於館內組成「國際標準書號研究小組」，由王館長親自主持，採訪組胡歐蘭主任擔任協同主持人，小組成員包括江綉瑛、李莉茜、林呈潢、范偉敏、曾堃賢、劉春銀等人，負責研究及籌備國際標準書號實施事宜，計劃以 5 個月時間完成下列目標：(一)研究編訂出版社代碼，(二)研究 ISBN 作業，(三)研究 CIP 作業，(四)研究 ISBN 與 CIP 的推廣工作，(五)研究編碼中心的組織型態與人力需求，(六)研究 ISBN 條碼化之可行途徑。此項工作已如期於今(78)年 2 月結束，並完成「國際標準書號實施及推廣工作研究報告」的撰寫，並另提出「籌設中華民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計畫」，正報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中，計劃中的工作項目，除 ISBN 作業外，同時也希望推出「出版品預行編目」作業。

在宣導方面，本館採用多元化的推廣工作：(一)印刷宣導資料：包括「國際標準書號使用指南」、「國際標準書號作業問答」、「國際標準書號宣導書籤」，目的在藉著精美的印刷品，加強各界對國際標準書號的認識。(二)舉辦宣導說明會：為加強與出版業界的溝通，並說明 ISBN 作業的程序。本館於 5 月 6 日、13 日、20 日分別假本館、臺中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舉辦三場 ISBN 宣導座談會，出版社參加極為踴躍。(三)通知出版社實施日期：6 月 20 日函各出版社、國際標準書號作業訂於 7 月 1 日展開，並自即日接受申請。(四)於各大報紙公告實施日期。(五)函請新聞局協助於各種傳播媒體宣導 ISBN 系統，正由新聞局專案處理中。鑑於此項工作亟需早日進行，並爭取國際間之認可，王館長指示有關國際標準書號之登記核發及推展工作自 7 月 1 日起即行實施以爭取時效，此項工作所需人員 4 人，先由採訪組及編目組分別調廖玉燕及周富美二位小姐工作，不足人員俟核定後補足。期望這項由無到有的工作能確實地在臺灣地區紮根，也希望各方面都能予以最充分的支持和協助。(林呈潢)

### 期刊索引創刊二十年 進行讀者意見調查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於今年 5 月進入「弱冠」之年，為瞭解本館同仁及讀者使用該索引之心得與建議，供作日後

發展改進之參考，期刊股同仁特編製「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使用意見調查表」乙式二頁，並於今年 6 月間以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回收問卷共 33 份，其中館內同仁 8 份，讀者計 25 份。彙整各方建議事項，在收錄範圍方面：建議擴大增加收錄期刊種數；如人力足夠，甚至可考慮加收報紙或論文集中之論文。在編印出版方面：對目前之編印格式大致反應良好，唯電腦字體稍費眼力，可研究改用新型雷射印表機子以改進；出版速度則可再求加快。線上檢索方面：建議於新系統轉換時增加中文輸入方法，如注音法、倉頡法……等之選擇性，以利讀者自行查檢；增加標題、主題詞或關鍵詞之檢索；將 72 年以前資料陸續納入電腦檔中；並編印檢索須知；提供線上即時列印功能等。以部分讀者尚不知有此項線上檢索服務，新系統轉換完成後亦可考慮加強推廣利用。以一般反應而言，絕大多數同仁及讀者對本索引之編輯成效及資訊檢索功用均持正面肯定態度。期刊同仁於欣慰之餘，均互勉能一本精益求精之精神，繼續努力改進，以回饋讀者大眾之支持與期盼。(吳碧娟)

### 期刊股完成報紙清點

### 確實掌握典藏實況

本館為能確實掌握報紙實際典藏情況，由期刊股於 77 年 10 月起進行報紙清點專案，時間前後共花費 8 個月。報紙清點工作由蕭宜明幹事負責，另奉准雇用 3 名專案工讀生協助。清點報紙自點架開始，繼之調架、重裝、編製館藏目錄、最後核對登錄簿。該項工作已於今年 6 月底如期結束。經清點統計，本館現藏中文報紙合訂本 202 種，15,381 冊，西文報紙 46 種，4,130 冊，二者合計共 19,511 冊；其中中文複本有 2,775 冊，西文 261 冊，複本量合計 3,036 冊。所藏報紙目錄(初稿)、複本記錄(初稿)、缺期記錄(初稿)均已編竣。目前擬繼續進行：登錄號的釐清統整以及館藏記錄以 PC 處理，俾利隨時更新。(蕭宜明)

### 成立財物整理小組

### 各項工作陸續展開

本館現階段經營之國有財產物品，均依照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惟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蓬勃發展，原有財物名稱及耐用年限等，是否仍能因時制宜，均應作全盤檢討，並作必要之修訂，以建立健全及完整之財產分類標準，發揮「管」「用」合一的功能。78 年初，本館遵照教育部(77)總字第 61300 號函指示，成立財物整理工作小組，並於 2 月 20 日草擬工作計畫，3 月 1 日成立專案小組，以期